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偉翔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翁偉翔明知異丙帕酯（民國113年11月27日始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竟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間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偉」購入如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毒品而持有之，欲伺機出售牟利。

（二）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初某日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順豐快遞」散布販賣毒品之意。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警員於113年10月3日15時許喬裝為購毒者透過微信與翁偉翔聯繫，並達成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價格交易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之約定。翁偉翔隨即於同日20時30分許依約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與警

員喬裝之購毒者進行交易，而欲交付毒品時，經警員當場表明身分並予以逮捕而未遂，且扣得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物，復經翁偉翔供承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7樓之居所尚有上開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經警偕同其返回上開居所，經搜索後扣得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物。

二、案經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翁偉翔（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後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9-8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對於如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示，先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購入如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毒品而持有之，欲伺機出售牟利，後又基於販賣毒品之犯意，以7,000元之代價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販售予喬裝為購毒者之員警等情，惟辯稱上開所犯僅構成販賣毒品未遂罪，不應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於同一時間購入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毒品，於被告尚未有實際販賣行為前，持有毒品之行為應均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一罪，被告於購入毒品後販賣一次即為警查獲，該次販賣行為即應成立販賣罪，其餘一同購入毒品之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應另論罪，故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與一、(二)之犯行，不因認為

屬不同犯罪事實而分論併罰。若僅因被告未能剛好覓得願意
一次性購入全部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剩餘之毒品均應另
外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而論以兩罪，顯有過度評價
情形云云。

二、經查

(一)上開客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及審
理暨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偵查卷第115頁；原審卷
二第37、76頁；本院卷第78頁），並有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畫
面、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
物照片、職務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
1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信義
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114年5月15
日刑理字第1146061466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
月26日北市警鑑字第1143003681號函、114年8月4日北市警
信分刑字第1143047832號函暨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
查卷第37-47、53-57、61-66、91-100、130-133、139、147
-149、151、159-163、165、175-189、211、213-214頁；原
審卷一第23-30頁）暨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扣案物（包
含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用以販賣之毒品）等證據資
料可佐，已足證被告前此任意性自白有補強證據得以相佐，
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而按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彼此性質相容，但此數個犯罪行為之間具有高度與低度，或
重行為與輕行為之關係，或某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
（或部分行為），或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
成分在內等情形，且於高度或重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足以
涵蓋低度或輕行為，得以充分評價低度或輕行為之情形，於
處斷上祇論以高度或重行為之罪名，其低度或輕行為則被吸
收而不另行論罪。倘前後二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無法相
互涵蓋，且前後數行為彼此獨立可分，則應依其多次犯罪各
別可分之情節，應按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又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依行為階段理論，其發展階段為
02 單純非法持有，進而意圖販賣而持有，再至販賣未遂，終於
03 販賣既遂。法律就其階段性行為，分別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
04 及刑罰。若上開各行為之間具有垂直關係，而屬高、低度之
05 階段行為者，才有吸收關係可言。換言之，販賣毒品罪與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係分別有其犯罪構成要件及刑
07 罰，為完全不同行為內涵之犯罪行為，除具有垂直關係
08 外，尚難遽認彼此間有「必然」之吸收關係。而行為人意圖
09 營利而購入毒品，縱係出於販賣之目的，仍須對外銷售，始
10 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因此，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大
11 量毒品後，倘將全部毒品同時販賣給同一人，固得認前(即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後(即販賣)行為，係垂直連貫關係之階
13 段行為，具有吸收關係，而僅論以販賣毒品1罪。惟若係分
14 次販賣，乃屬各別起意，且行為可分、互異，仍應併合處
15 罰。至於僅販賣其中部分毒品之場合，關於其餘尚未販賣
16 而繼續持有之毒品，並非供該次販賣毒品所用，彼此間並
17 無垂直關係之階段性，難認為該次販賣毒品之犯罪構成要
18 件及不法內涵所包括，即無吸收關係之問題，尚不能任意
19 擴張販賣毒品之不法內涵至其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
20 亦即，該次販賣毒品行為所得吸收者，應僅以行為人供該
21 次販賣所持有之毒品為限，而非可任意擴張至前揭意圖販
22 賣而持有之其餘毒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13年9月間向「阿偉」一次購入附表
24 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毒品，且購入之目的均係
25 用作販賣乙節，固為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原審卷二
26 第76頁），然被告僅取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與警員喬裝
27 之購毒者進行交易，所餘繼續持有之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毒
28 品既非供該次販賣毒品所用，客體已非同一，犯意亦有不
29 同，2者行為即屬可分且互異，彼此間並無垂直關係之階段
30 性，難認為該次販賣毒品之犯罪構成要件及不法內涵所包
31 括，即無吸收關係之問題，尚不能任意擴張販賣毒品之不法

內涵至其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2者當不生吸收犯之問題，仍應併合處罰，且無過度評價之情。被告辯稱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一罪云云，顯屬無據。

三、基此，本件被告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為後，異丙帕酯雖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為第二級毒品，惟此一毒品分級品項之變更，乃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無法逐一自為完整之規定，而藉助行政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予以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之空白刑法之一部分，其補充規範之內容變更僅係事實變更，對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判斷不生影響，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異丙帕酯為第三級毒品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沒收部分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合先說明。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一)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至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應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另於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行為人如原即有販賣毒品營利之犯意，雖因經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然因其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仍應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喬裝購毒者之警員於網路巡邏時發現被告以微信暱稱「順豐快遞」散布販賣毒品之意，因而聯繫並於碰面交易時表明身分將被告逮捕，業經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原即有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之意，惟因喬裝購毒者之警員實施誘捕偵查，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僅能論以未遂。是核被告就事實一、(二)之所

01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02 遂罪。至被告於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前意圖販賣而
03 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4 另論罪。

05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部分

09 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其全部犯行（偵卷第
10 115頁；原審卷二第37、76頁），上訴後於本院亦未爭執客
11 觀犯罪事實，故就被告所為事實一、(一)及一、(二)部分，均應
1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刑法第25條未遂減刑部分

14 被告所為事實一、(二)部分，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實
15 行，惟警員僅係假意向被告購買毒品，實則出於誘捕偵查之
16 目的，並無實際買受真意，因而未能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
17 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18 其刑，並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19 (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21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刑法上所謂自
22 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
23 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24 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
25 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
26 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
27 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又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事實審法院應詳加調
29 查認定。而該條規定之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
30 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且不以先向該公務
31 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

01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被告為警查獲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即事實
03 一、(二)）後，即主動告知警方其現住地尚有毒品，帶同警方
04 返回現住地並同意搜索將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物品交予警方
05 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供述詳實（偵查卷第18頁），且有本
06 案刑事案件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可憑（偵查卷第3-5、51、53-56、
08 57、59頁）。被告因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為警查獲
09 後，警察機關未持有搜索票，經被告主動告知其現住地尚有
10 毒品並同意搜索，始查獲被告另涉有事實一、(一)部分之犯
11 行，堪認被告坦承事實一、(二)部分之犯行前，並無證據可合
12 理懷疑其另涉事實一、(一)部分之犯嫌，被告係在有偵查權限
13 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主動向有偵查權限之警員自首事實
14 一、(一)部分之犯行，並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
15 自首之要件，爰就事實一、(一)部分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16 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17 (四)本件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18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9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0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1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
22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23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
24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該條規定犯罪
25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
26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在
27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
28 過重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29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
30 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是衡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須
31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1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2 2.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係智識健全之
03 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其竟
04 仍為上開事實一、(一)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
05 及為事實一、(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嚴重影響社會
06 治安，亦未見被告所犯本件罪行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7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
08 過重之情。況被告所為事實一、(一)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09 三級毒品犯行，得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
10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刑度；另事實一、(二)所
11 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亦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刑度，
13 自均已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而無依刑法第59
14 條規定再減輕刑度之餘地。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請求援依刑法
15 第59條規定再減輕刑度，難認有據。

16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8 (一)被告係於同一時間購入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
19 毒品，於被告尚未有實際販賣行為前，持有毒品之行為應均
20 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一罪，被告於購入毒品後販賣一次
21 即為警查獲，該次販賣行為即應成立販賣罪，其餘一同購入
22 毒品之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
23 所吸收，不應分論併罰。

24 (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有相當悔悟之心，犯後態度良好，被告
25 並非操縱、主導犯罪行為過程之人，且販賣未遂，毒品尚未
26 實際流出市面，對於社會危害應屬輕微；對比長期販賣大量
27 毒品之毒梟，被告行為並非惡性重大，被告年紀尚輕，若科
28 以過重刑度，恐對被告自身及其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請求對
29 被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予以從輕量刑，以勵自新
30 云云。

31 二、原審認被告就事實一、(一)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並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刑度；另認被告就事實一、(二)之所為，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亦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刑度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異丙帕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為政府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具高度成癮性及濫用性，對於國民健康及家庭、社會健全危害甚鉅，猶無視政府向來嚴禁毒品流通之禁令，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上開毒品以營利，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又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2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並獲附條件緩刑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緩刑期滿後不到1年即再次為本案犯行，而被告就再犯原因於偵查中供稱係因「手指受傷，找工作不容易，家裡缺錢花用，需要還債，所以又再犯」等語（偵查卷第115頁），可見被告正值青壯年，並非不具勞動或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再次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就事實一、(一)部分係自首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具備前述複數減刑事由；併斟酌被告除本案及上開販賣毒品前案外，尚有2次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再參酌被告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毒品之成分、數量、重量、純度、價金、情節等；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從事烘焙工作，月收入約35,000元，無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家人，但需幫忙妹妹支付學費之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77頁）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2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並說明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3所示毒品，均檢出異丙帕酯成分，有「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證，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包裝

01 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剝離，亦無析離之
02 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
03 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至附表
04 一編號2至3所示毒品，為被告本案事實一、(二)犯行所販賣之
05 毒品；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毒品，則為被告本案事實
06 一、(一)犯行所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且上開毒品均檢出如
07 附表一編號2至3、附表二編號1至2、4「成分/備註」欄所示
08 之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可證，均屬
09 違禁物，且係供被告本案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
10 品犯行所用，已構成犯罪行為，各該毒品均屬不受法律保護
11 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上開毒
12 品包裝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剝離，亦無
13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
14 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扣案
15 之附表一編號4所示手機係被告所有，用以聯繫喬裝購毒者
16 之警員交易毒品所用，此為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供承在
17 卷（偵查卷第17頁；原審卷二第76頁），並有被告與喬裝購
18 毒者之警員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可佐（偵查卷第37至42
19 頁）；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之物，亦係販賣毒品所
20 用，此為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偵查卷第19頁），上開物
21 品核均屬供被告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附
23 表一編號5所示手機雖係被告所有，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
24 手機係供被告犯本案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
25 所用之物、或與本案具有關聯性，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6 收。又被告因警員誘捕偵查而遭查獲，然並無證據可證明其
27 因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已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
28 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經
30 核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不予沒收
31 之諭知亦屬妥適。

01 三、被告執上情提起上訴，惟被告所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02 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罪，客體並非同一，犯意亦
03 有不同，二者行為即屬可分且互異，彼此間並無垂直關係之
04 階段性，難認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販賣
05 毒品之犯罪構成要件及不法內涵所包括，二者無吸收關係，
06 尚不能任意擴張販賣毒品之不法內涵至其他意圖販賣而持有
07 之毒品，而不生吸收犯之問題，依法應併合處罰，且無過度
08 評價之情；本件亦無對被告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
09 情，而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減輕刑度之餘地等節，業據本
10 院一一論駁如上；另原審量刑亦已衡酌上訴意旨所稱之犯罪
11 手段、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至此亦未
12 有何有利於被告量刑因子之變動，而得對被告再為減輕其
13 刑。

14 四、被告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然被告確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
15 第三級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前揭被告所為之
16 答辯，均不足採信等節，業據本院一一論駁如上，故被告上
17 訴之詞顯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與法律適
18 用、量刑裁量等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推論，
19 而指摘原審判決違法，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0 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1 為一造辯論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詹美鈴到
24 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
27 法官 王耀興
28 法官 古瑞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成分/備註	卷證出處
1	異丙帕酯菸彈	1顆	毛重6.21公克(空殼重4.46公克、無色透明黏稠液體淨重1.75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查卷第130至131頁) (2)臺北市警察局114年3月26日北市警鑑字第1143003681號函(偵查卷第211頁)
2	弓箭圖樣深藍色	6包	總毛重15.2公克、總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

(續上頁)

01

	咖啡包		淨重8.73公克、總純質淨重0.87公克	甲基卡西酮成分	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查卷第130至131、132至133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4年8月4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47832號函暨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原審卷一第23至30頁）
3	愷他命	1包	毛重1.0410公克、淨重0.8310公克、純質淨重0.7388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同編號2
4	手機（含SIM卡）	1支		型號：iPhone8 IMEI碼：000000000000	
5	手機（含SIM卡）	1支		型號：iPhone12 Pro IMEI碼：000000000000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重量	成分	卷證出處
1	弓箭圖樣深藍色咖啡包	127包	總毛重310公克、總淨重171.95公克、總純質淨重12.20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查卷第130至131、132至133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4年8月4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47832號函暨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原審卷一第23至30頁）
2	灰、白色包裝咖啡包	99包	總毛重187.95公克、總淨重106.62公克、總純質淨重31.45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編號1
3	異丙帕酯菸油	1罐	毛重118.18公克（包裝重48.31公克）、淨重69.87公克、純質淨重6.28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5日刑理字第1146061466號鑑定書（偵查卷第213至215頁）
4	愷他命	2包	總毛重3.7380公克、總淨重3.3180公克、總純質淨重2.8668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同編號1
5	夾鍊袋	1批			
6	電子煙彈殼空殼	1批			
7	電子煙彈底座	1批			